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长远发展做出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16日